

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意 尔 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编制单位：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 任	姓 名	上岗证号	签 名
审 核	夏培威	乙级浙字第 0380 号	夏培威
校 核	张火万	乙级浙字第 205 号	张火万
编 写	王晓波		王晓波
编 写	段 垚		段垚
编 写	周巧慧	乙级浙字第 0228 号	周巧慧
项目负责人	彭建红	乙级浙字第 400 号	彭建红

建设单位：意 尔 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编制单位：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全国人民对皮鞋的需求也再不断提高，为了加大皮鞋生产产量，满足日趋增长的皮鞋需求，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有利条件，结合温溪镇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该工程建成后将大大提高温溪镇整体工业水平，同时提高人民物质生活质量，建设意义显著。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原亚泰区块，定安东路南面，温中路北面，意尔康一期厂区的东面，意尔康国际大酒店的西面。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以建设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为建设任务，按一级标准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综合楼、传达室、配电房等建筑物和区内绿化、道路及场地等。工程建设总用地面积 2.97hm²，总建筑面积 111319.69m²，建筑密度 49.54%，容积率 3.08，工程绿化率 3.86%。工程主要由建筑物工程、道路及场地、绿化和配套工程等组成。

2016 年 6 月，建设单位通过政务网在线平台获取了本项目投资项目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6-331121-18-03-016141-000），2018 年 12 月，青田县建筑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方案设计》。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浙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该方案报告书。2020 年 3 月，青田县水利局以“青水利[2020]26 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水保方案批复后，主体设计在后续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水保后续设计，主要优化了场地绿化、场地排水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

本工程属于新建工程，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 10.28 万 m³，土石方填筑总量 1.28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6 万 m³），综合利用自身开挖土石方 0.41 万 m³，借方 0.87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6 万 m³），其中绿化覆土 0.06 万 m³通过合法料场商购解决，其他 0.81 万 m³通过温溪镇政府统一从周边建设工程调配解决，产生弃方 9.87 万

m³，其中建筑垃圾 0.12 万 m³ 已外运垃圾填埋场处理，其他土石方弃渣 9.75 万 m³ 已全部通过温溪镇政府统一调配给周边建设工程场地回填利用。

工程实际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完工，实际总工期 35 个月。工程概算投资 7157 万元。

在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确保了工程顺利完成。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丽水市水利局、青田县水利局开展了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针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青田县水利局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须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为此 2020 年 12 月，建设业主单位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于 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建设单位、相关参建单位和各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特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8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2
2.1 主体工程设计.....	12
2.2 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12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2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3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4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
3.2 取（弃）土场.....	15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5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8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0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2
4.1 质量管理体系.....	22
4.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25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6
4.4 总体质量评价.....	26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7
5.1 初期运行情况.....	27
5.2 水土保持效果.....	27
5.3 公众满意度.....	29
6 水土保持管理	30
6.1 组织领导.....	30

6.2 规章制度	30
6.3 建设管理	30
6.4 水土保持监测	31
6.5 水土保持监理	31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2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2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2
7 结论	33
7.1 结论	33
7.2 遗留问题安排	34
附件	35
附件 1 部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现场照片	35
附件 2 工程大事记	36
附件 3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37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票据	41
附件 5 项目立项文件	42
附件 6 规划核准书	45
附件 7 竣工验收报备表	48
附图	
附图-01 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0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0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置竣工验收图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地理位置

青田县位于浙江东南部，瓯江中下游，东面与永嘉、瓯海相接，南与瑞安、文成为邻，西与景宁、云和毗连，北与丽水、缙云交界。

本工程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原亚泰区块，定安东路南面，温中路北面，意尔康一期厂区的东面，意尔康国际大酒店的西面。

工程地理位置详见附图-01。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工程为建设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按一级标准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综合楼、传达室、配电房等建筑物和区内绿化、道路及场地等。工程建设总用地面积 2.97hm^2 ，总建筑面积 111319.69m^2 ，建筑密度 49.54% ，容积率 3.08 ，工程绿化率 3.86% 。

1.1.3 项目投资

本工程概算投资 7157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与布置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综合楼、传达室、配电房等建筑物和区内绿化、道路及场地等，程建设总用地面积 2.97hm^2 。建筑物占地 1.60hm^2 ，道路及场地占地 1.26hm^2 ，绿化占地 0.11hm^2 ，施工临时设施 0.30hm^2 均布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

工程项目组成详见表 1-1。

表 1-1 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筑物	hm ²	1.60	厂房、综合楼、传达室、配电房等建筑物，共计占地面积 1.60hm ²
2	道路及场地	hm ²	1.26	道路、广场、停车场及景观水体等区域
3	绿化	hm ²	0.11	项目区各类绿化
4	施工临时设施	hm ²	(0.30)	均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
5	配套工程	项	1	供电、给排水和通信等配套工程

(1) 地面建筑

地面建筑物占地面积共计 1.60hm²。

在满足规划提出的控制性指标和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的前提下，本地块的西南及西北侧设置一幢厂房，厂房与北面浙江青田陈明钮扣饰品有限公司厂房间距为 10m，与西侧意尔康一期厂房最小间距为 27m。厂房南面设置一幢厂房生活用房（该幢楼是为厂房服务而单独设置的生活服务用房）与厂房的间距为 6.5m，厂房的东面设置的是办公综合楼，办公综合楼是一幢高层建筑，与厂房最小间距为 13.1m。因此厂房的东侧为防火墙，地块的最东侧为多层的研发中心，与周边办公综合楼建筑间距为 13.2m，与已建的意尔康大酒店间距为 12.67m，均满足现行消防规范。工程建筑占地面积 16014.8m²，其中厂房 11750 m²，办公综合楼 1691.5m²（其中办公占地 976.8m²，研发室占地 714.7m²），厂房生活用房 684.8m²，研发中心 1396m²，传达室 100m²，配电房 392.5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111319.69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91520.73m²，

其中厂房 60900m²，办公综合楼 18045m²（其中办公建筑面积 10420m²，研发室建筑面积 7625m²），厂房生活用房 3600m²，研发中心 5700m²，传达室 100m²，配电房 1250m²。

(2) 道路场地工程

道路与场地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主入口广场、停车场等区域，共计占地面积 1.26hm²。结合用地现状条件，厂区在项目区东面、北面及西面均设置有厂区出入口与周边现有周边道路相接，交通较为便利，厂区内设计不小于 5m 的消防通道，能

达各栋建筑，道路空间和建筑物出入口等区域凡有高差的地方均设计行走的坡道，主要人行道和车行道均采用水泥路面进行硬化。

(3)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占地面积面积 0.11hm^2 ，绿化景观在营造上，以植物造景为主，坚持乔、灌、草多层次复式绿化，坚持环境建设和功能建设同步，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时代要求。主体建筑周围的绿化突出安静、清洁的特点，形成具有良好人居环境。

(4) 施工临时设施区

施工临时设施主要由临时施工场地、拌合场、工具材料库、施工临时道路、临时堆土场等组成，临时占地面积 0.30hm^2 ，均布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

工程特性详见表 1-2。

表 1-2 工程特性一览表

一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		
二	建设单位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三	建设地点	青田县温溪镇		
四	建设目的	扩大产能		
五	建设性质	新建		
六	工程任务	建设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		
七	工程等级与标准	一级		
八	工程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工程建设内容			
①	总用地面积	hm ²	2.97	
②	其中：建筑物占地面积	hm ²	1.60	
③	道路与场地面积	hm ²	1.26	
④	绿地面积	hm ²	0.11	项目区各类绿化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11319.69	
其中	地上	m ²	91520.73	计容积率
	地下	m ²	19798.96	
①	建筑密度	%	49.54	
②	容积率		3.08	
③	绿化率	%	3.86	
3	工程占地	hm ²	2.97	
①	工程永久占地	hm ²	2.97	
②	临时占地	hm ²	0.30	均布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
4	工程土石方			
①	挖方量	万 m ³	10.28	
②	填方量	万 m ³	1.28	
③	借方量	万 m ³	0.87	周边调配及商购
④	余方量	万 m ³	9.87	统一调配给周边建设工程场地回填利用
5	工程投资	万元	7157	
6	施工期	月	35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1.5.1 施工组织

(1) 组织管理

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同时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控制与引导,工程施工、监理统一采取招投标形式确定。施工管理贯穿施工全过程,通过计划、组织、协调、检查等手段,调动一切有利因素,努力实现各阶段的建设目标,减小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各参建单位具体如下:

设计单位:青田县建筑规划设计院

施工单位: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 施工道路

场外交通:项目区可通过安定东路、温中路等周边现有道路进行对外交通,运输较为便利。

场内交通:项目区场内道路可结合建筑物工程和道路建设,直接在用地范围内布置,施工机械可以直接进入施工作业区,并固定各种车辆、运输设备行驶路线,减少对地面的扰动。

(3) 施工生产生活区辅助设施

包括施工临时道路、临时仓库、生产、生活等设施。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均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

1.1.5.2 工期

(1) 项目计划

工程计划于 2017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2 月完工,计划总工期 35 个月。

(2) 实际工期

实际工期由于建设资金、政策处理等原因，实际建设工期较计划工期有所延后和加长，工程实际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完工，实际总工期 35 个月。自 2017 年 12 月监理下达开工令：

2017 年 12 月：监理发出开工令；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完成场地平整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地下室基坑开挖

2018 年 6 月~2019 年 2 月：建构筑物基础施工

2019 年 3 月~2020 年 5 月：主体建筑施工完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8 月：道路及配套设施完成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完成绿化工程及零星工程

2020 年 10 月底：工程基本完成投入使用。

1.1.6 工程占地

工程实际共计征占地面积 2.97hm²，均为永久占地，用地类型包括工矿仓储用地 2.94hm²、其它用地 0.03hm²。

工程占地面积及类型详见工程占地情况表 1-4。

表 1-4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hm²

占地性质	工程项目	占地类型		合计
		工业用地	其他	
永久占地	建筑物	1.59	0.01	1.60
	道路及硬化场地	1.24	0.02	1.26
	绿化	0.11	0	0.11
	小计	2.94	0.03	2.97
临时占地	临时施工场地	(0.30)		(0.30)
	小计	(0.30)		(0.30)
合计		2.94	0.03	2.97

注：临时施工场地面积均布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面积合计时不再重复计列。

1.1.7 土石方情况

本报告主要根据项目各分部工程完工决算清单对工程土石方挖填情况进行统

计，施工临时设施土石方工程相应计入对应施工区块土石方平衡计算中。具体如下：

(1) 表土工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无表土剥离区域，无表土剥离量。

项目区需绿化面积 0.11hm^2 ，共需绿化覆土面积 0.11hm^2 ，按平均覆土厚度 0.5m 考虑，共需绿化覆土 0.06 万 m^3 ，均采用合法料场商购解决。

(2) 场平工程

本工程场地现状地面标高为 $8.89\text{m}\sim 9.78\text{m}$ ，场地竖向设计标高为 $9.50\text{m}\sim 9.80\text{m}$ ，根据 $10\text{m}\times 10\text{m}$ 方格网法复核计算，场地平整共计开挖土石方 0.02 万 m^3 ，土石方回填 0.28 万 m^3 ，自身回填利用 0.02 万 m^3 ，从地下室工程调入 0.26 万 m^3 。

(3) 地下室工程

本工程地下室开挖面积共计 1.98hm^2 ，均为一层地下室结构，地下室顶板相对标高定为 ± 0.00 ，地下一层底部相对标高为 -5.0m ，地下室顶板实际标高根据场地设计标高进行确定。根据原地形与顶板标高高差、地下室开挖深度及开挖面积等因素计算后，地下室开挖土石方总量 9.82 万 m^3 ，回填土石方量 0.81 万 m^3 （地下室顶板回填方量），调出 0.26 万 m^3 用于场地平整工程，借方 0.81 万 m^3 （地下室顶板回填方量），均通过温溪镇政府从周边建设工程统一调配解决，产生弃方 9.56 万 m^3 ，已全部通过温溪镇政府统一调配给周边建设工程场地回填利用。

(4) 建构筑物基础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工程包括建筑物基础及道路管线工程等。其土石方工程主要为基坑或基槽挖填土石方量；各类地埋管线考虑同道路一起布设，尽量避免土石方反复挖填工程量。经计算，建构筑物基础工程共计开挖土石方 0.32 万 m^3 ，自身回填土石方 0.13 万 m^3 ，产生弃方 0.19 万 m^3 ，已全部通过温溪镇政府统一调配给周边建设工程场地回填利用。

(5) 拆迁建筑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地块出让后，项目区内仍将产生建筑垃圾 0.12 万 m^3 ，均

作为弃方外运垃圾填埋场处理。

因此，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 10.28 万 m³，土石方填筑总量 1.28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6 万 m³），综合利用自身开挖土石方 0.41 万 m³，借方 0.87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6 万 m³），其中绿化覆土 0.06 万 m³通过合法料场商购解决，其他 0.81 万 m³通过温溪镇政府统一从周边建设工程调配解决，产生弃方 9.87 万 m³，其中建筑垃圾 0.12 万 m³已外运垃圾填埋场处理，其他土石方弃渣 9.75 万 m³已全部通过温溪镇政府统一调配给周边建设工程场地回填利用。

工程土石方挖填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工程土石方挖填情况表 单位：万 m³

序号	项目	开挖	回填	调入		调出		外借		余（弃）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表土工程		0.06					0.06	商购		
②	场平工程	0.02	0.28	0.26	③						
③	地下室	9.82	0.81			0.26	②	0.81	政府调配	9.56	外运利用
④	建构物基础	0.32	0.13							0.19	外运利用
⑤	拆迁建筑垃圾	0.12								0.12	垃圾填埋场
合计		10.28	1.28	0.26	0	0.26	0	0.87	0	9.87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为政府出让地块，地块出让前政府已完成相关拆迁安置工作。因此，本工程不涉及相关拆迁安置内容。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项目区属冲积平原地貌，原地表高程 8.89m~9.78m，地形整体相对平坦，地块整体东北高，西南低，场地内地形坡度主要集中在 1~5°，地表主要由第四纪覆盖层组成。

(2) 气象、水文

项目所在青田县位于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根据青田县气象站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18.3℃，平均大气压强 17.8hPa，平均相对湿度 76%，平均蒸发量 1414.0mm（直径为 20cm 蒸发皿的观测值），平均风速 2.4m/s，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14.5m/s，实测最大风速 17.7m/s，相应风向 NW。

项目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736mm，最丰年为 2121.7mm，最枯年 940.3mm。多年平均雨日 163.8 天。降水量时空分布不均，年内变化较大。工程区十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为 163mm，二十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为 200mm。一年一遇 1 小时降雨量为 20mm。工程区主要雨季为梅汛期（4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和台汛期（7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降水量相对集中于 4-9 月。

项目所在区域河川属瓯江水系，瓯江总长 384km，流域面积 18217km²。丽水城区以上河长 260km，流域集水面积 7200km²。大溪属山溪性河流，蓄渗能力强，分流时间快，汇流迅速、集中、暴涨暴落时间短，大溪自大港头至湖边村（湖边村对岸是石溪乡溪口村）河长 92.9km，流域面积（包括松荫溪、宣平溪、小安溪、好溪）6406.55km²，河道天然落差 55m，平均坡降 0.59%。本工程距瓯江最短直线距离 0.4km，工程建设可能对瓯江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本工程区内无水系通过，距南面瓯江最短直线距离为 358m，工程建设由于道路及周边建筑物阻隔，基本不对瓯江直接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工程所在区域瓯江段（瓯江 20）水功能区属瓯江青田、鹿城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渔业用水区。

(3) 地质、地震

1) 地质构造

场址位于华南褶皱系，浙南褶皱带。构造活动以褶皱带为主，伴有断裂，从而形成一系列凹陷盆地和沟谷。

2) 岩性

项目区地质岩性自上而下分布如下：

素填土和耕植土：灰色，松散，干~稍湿。成分为亚粘土为主，结构疏松。

粉质粘土：灰黄色，可塑，主要成分为粘性土，干强度及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局部含砂。局部分布，层顶埋深 0.00~12.60m，层顶高程 35.66~48.03m，层厚 0.90~3.00m。

含粘性土圆砾：灰黄色，稍密，主要成分为粘性土及圆砾，粘性土含量 20%，圆砾粒径 0.5-2.0cm，含少量大于 5cm 卵石。全场分布，层顶埋深 0.00~2.80m，层顶高程 45.40~48.70m，层厚 9.00~16.70m。

卵石：浅灰色，灰黄色，稍密-中密，主要成分为卵石，卵石含量 50-60%，粒径 2-8cm，个别大于 15cm，磨圆度中等，呈亚圆状，隙间以砂充填。Z1 孔段缺失，层顶埋深 10.70~16.00m，层顶高程 32.27~37.77m，层厚 5.40~11.90m。

强风化砂岩：紫灰色，密实，原岩结构大部分被破坏，岩石极破碎，节理裂隙发育，岩芯呈碎块状，易击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 V 级。全场分布，层顶埋深 19.20~24.20m，层顶高程 23.98~29.29m，揭露层厚 0.70~4.00m。

中风化砂岩：紫红色，砂质结构，块状构造，岩石破碎，节理裂隙极发育，岩芯呈碎块状，个别短柱状，RQD 为 20-40%，不易击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 V 级。岩石天然抗压强度 2.8~121.9MPa，完整岩芯抗压强度大于 60MPa，属坚硬岩，由于节理裂隙极发育，岩石破碎，部分岩样抗压强度低。全场分布，该层未揭露，层顶埋深 20.70~26.50m，层顶高程 21.29~27.79m，揭露层厚 4.30~6.80m。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场址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加速度 0.05g 的地区，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抗震设防基本烈度 6 度。

(4) 土壤、植被

根据工程地质资料及现场调查，工程区主要土壤类型为黄红壤。黄红壤的成土母质主要有砂岩、板岩、泥岩、页岩、凝灰岩和花岗岩风化物，其次为基、中性岩浆岩、石灰岩等风化物。土壤的风化淋溶系数在 0.17~0.35 之间。粘粒硅铝率为

1.92~2.31 之间，土壤中铁的游离度 38%~50%，活化度大多在 10% 以上。表土层有机质含量 55.4，全 N 含量 2，全 P 含量 0.61，全 K 含量 19.7。土壤厚度约为 0.3m~0.6m。

根据中国植被区划，工程区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的浙闽甜槠、木荷林植被区。群落中主要树种为樟科、山茶科、壳斗科等。树叶革质，有光泽，叶面与光垂直，故称照叶林。上层乔木的芽有芽鳞保护。林下为湿生植物，附生植物不发达，缺少茎花现象和板状根。

项目区勘察期间现状地表有要为工业用地，基本无植被覆盖。

1.2.2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以降雨及地表径流冲刷引起的水力侵蚀为主，表现形式主要为坡面面蚀，一些地区也有浅沟侵蚀及小切沟侵蚀，局部地区存在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重力侵蚀现象。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text{ a}$ 。根据浙江省两区公告，项目所涉及区域位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也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根据《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结合现场调查表明，由于工程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各项水土流失部位均已不产生水土流失或水土流失轻微，工程区现状水土流失侵蚀强度基本达到 $400\text{t}/\text{km}^2 \text{ a}$ 以内。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6 年 6 月，建设单位通过政务网在线平台获取了本项目投资项目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6-331121-18-03-016141-000），2018 年 12 月，青田县建筑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方案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浙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该方案报告书。2020 年 3 月，青田县水利局以“青水利[2020]26 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水保方案批复后，主体设计在后续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水保后续设计，主要优化了场地绿化、场地排水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阶段为可研阶段，同时后续由于政策处理及分开设计等因素，造成水土保持方案相应变更。水保方案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占地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青水利[2020]26 号”文，批复的工程占地面积为 2.97hm²，包括建筑物占地 1.60hm²，道路及场地占地 1.30hm²，绿化占地 0.07hm²，但后期实际建设中绿化面积调整，变更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2.97hm²，其中，建筑物占地 1.60hm²，道路及场地占地 1.26hm²，绿化占地 0.11hm²，临时施工区 0.30hm²均布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但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及水土流失面积未发生变更。

（2）土石方量变化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供数据表明，工程实际施工土

石方量较方案设计阶段有所变化，具体土石方变更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挖填土石方量变化比较表 单位：万 m³

序号	内容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1	水保方案	10.34	1.33	0.90	9.91
2	实际	10.28	1.28	0.87	9.87
3	增减	-0.06	-0.05	-0.03	-0.04

(3) 弃渣场及弃渣处置方式变更

根据水保方案及水保批复文件，工程方案阶段工程产生弃渣 9.91 万 m³，全部通过温溪镇政府统一调配给周边建设工程场地回填利用。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弃渣 9.87 万 m³，全部通过温溪镇政府统一调配给周边建设工程场地回填利用。

工程未涉及弃渣场设置及变更情况。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工程建设过程采取了大量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这些措施在工程可研设计阶段即已考虑在设计范围内，后续初步设计又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这些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设计。

初步设计及后续施工设计中涉及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包括雨水排水措施、绿化覆土措施、景观绿化措施、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措施、建构物基础施工防治措施、洗车平台措施、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护措施等。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工程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7hm²，包括项目建设区 2.97hm²，临时施工区 0.30hm²均布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

(1) 工程建设区

工程建设区包括建筑物工程、道路及场地、绿化和配套工程等组成永久占地和施工临时设施等 2.97hm²。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2.97hm²，施工临时设施面积为 0.30hm²。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界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详见表 3-1。

表 3-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面积表 单位：hm²

占地性质	工程项目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永久占地	建筑物	1.60
	道路及硬化场地	1.26
	绿化	0.11
	小计	2.97
临时占地	临时施工场地	(0.30)
	小计	(0.30)
合计		2.97

3.1.2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变更原因

工程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97hm²，与方案批复计列范围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具体详见表 3-2。

表 3-2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变更情况表 单位：hm²

责任范围			批复范围	实际范围	增减情况	变更原因	
项目 建设 区	工程 占地	永久占地	建筑物工程	1.60	1.60	0	/
			道路及场地工程	1.30	1.26	-0.04	规划调整
			绿化工程	0.07	0.11	+0.04	规划调整
			小计	2.97	2.97	0	/
	施工临时 占地	施工场地	0.30	0.30	0	/	
		小计	0.30	0.30	0		
	合计			2.97	2.97	0	/

3.1.3 本次申请验收范围

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7hm²。因此，本工程申请验收范围为 2.97hm²。

工程水土保持申请验收范围详见表 3-3。

表 3-3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申请验收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责任范围			批复范围	实际范围	申请验收面积	验收后管理面积	
项目 建设 区	工程 占地	工程永久 占地	建筑物工程	1.60	1.60	0	/
			道路及场地工程	1.30	1.26	-0.04	规划调整
			绿化工程	0.07	0.11	+0.04	规划调整
			小计	2.97	2.97	2.97	2.97
	施工临时 占地	施工场地	0.30	0.30	0.30	0.30	
		小计	0.30	0.30	0.30	0.30	
	合计			2.97	2.97	2.97	2.97

3.2 取（弃）土场

本工程建设所需砂石料、块石、砖块等建设材料除部分采用工程自身开挖方，其他部分均采用合法料场商购解决，因此本工程不涉及取料场设置问题。工程建设产生弃渣全部通过温溪镇政府统一调配给周边建设工程场地回填利用，不专设弃渣场。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工程实际采取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包

括：雨水排水措施、绿化覆土措施、景观绿化措施、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措施、构筑物基础施工防治措施、洗车平台措施、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护措施等。

(1) 施工围墙措施

工程施工前沿四周用地边界周边设置了围墙，该措施的实施不仅有利于工程施工管理，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工程施工对外界造成不利影响，将工程区水土流失控制在围墙以内，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

(2) 雨水排水措施

为了排除项目区内的集水，工程主要通过布置 1 套雨水排水体系，解决项目区内雨水排泄问题，排水体系主要由排水暗沟、检查井和雨水口等组成。

雨水排水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雨水排水管沟 1358m。

(3) 绿化覆土措施

为了保证项目植被恢复区植被生长成活率，主体工程区共需植被恢复面积 0.11hm^2 ，平均覆土厚度 0.5m，共需绿化覆土 0.06 万 m^3 。

绿化覆土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绿化覆土 0.06 万 m^3 。

(4) 景观绿化措施

主体工程景观设计时，在建筑物、场地周边、道路两侧等区域，以点、线、面方式种植乔、灌、草植被，共计实施绿化面积 0.11hm^2 。

绿化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绿化 0.11hm^2 。

(5) 临时排水及沉砂措施

根据相关建设资料分析及施工单位考证，为了防治施工区涝水，施工单位在堤背和施工场地周边修建了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处设置了沉砂池，场地临时排水沟主要采用梯形断面深 0.4m，底宽 0.4m，边坡 1: 1，沟底纵坡坡降最小取 6%，排水沟长 776m。临时排水沟转弯处共有 3 处需设置集水井，集水井采用砖砌结构，尺寸为 $2.0\text{m}\times 2.0\text{m}\times 1.0\text{m}$ 。排水沟出口沉砂池采用砖块砌筑，宽 2.0m，长 4.0m，深度取 1.0m，共设置 2 座，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措施的布置，不仅避免了施工场地涝

水，有利于工程施工，同时极大程度减少了施工裸露场地造成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的措施。

(6) 建构物基础施工防治措施

本工程地下室施工时，常遇地下水阻碍实施，为了有效排泄地下室基坑集水，在基坑周围边坡内侧 0.5m 处设置临时排水明沟，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深 0.4m，底宽 0.4m，边坡为 1:1，沟底设 5% 的纵坡，在基坑各低角点设一集水井，使地表水及地下水汇流于集水井中，集水井尺寸为 2.0m×2.0m×1.0m，共 4 座。及时用水泵将水抽排至基坑附近的场地临时排水沟处，并保持沟底与基坑底的相对高差。

(7) 洗车平台措施

为了减少工程运输对周边道路造成不利影响，主体工程设计考虑在工程施工出入口设置 1 座洗车平台，起到了一定的水土保持作用。但是根据工程规模及类似工程经验，为了确保工程施工不对周边道路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本方案建议对现有洗车平台进行改造，建议的洗车平台为 50m² 的硬化地面，长 10m，宽 5m，硬化平台内设置两道相隔 5m 的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上方设置格栅，格栅两侧硬化地面以 3% 的坡度向格栅内倾，排水沟一端侧各设置一个沉砂池，尺寸为 1m×1m×1m（长×宽×深），为砖混结构，顶部采用 20cm 厚 C15 砼压顶，壁岸采用 3cm 厚砂浆抹面，池底采取素土夯实+10cm 厚砂石垫层+10cm 厚 C15 砼衬砌的防渗形式。同时，在沉砂池同侧设置一集水坑，用临时排水沟连接两个沉砂池，将水引至集水坑，使洗车污水能循环利用，进一步达到水土保持的目的。临时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底宽为 0.3m，沟深 0.3m，边坡为 1:0.5，浆砌片石衬砌，进水口坡降取 1.5%，出水口坡降取 3%，砂浆勾缝。集水坑尺寸为 2.0m×2.0m×1.0m（长×宽×深），砖混结构，壁岸和池底结构同沉砂池结构，同时配备高压水枪清洗轮胎，以冲去轮胎等部位泥沙，对沉砂池及集水坑进行定期清理。

(8)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措施

临时施工场地内施工期涉及施工临时堆料。临时堆料期间，由于堆体松散，表层裸露，在降雨作用下极易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本方案对临时堆料采取相应的水

土流失防治措施。对于工程建设用料，要求在堆料场周围及不同堆料之间采用砖砌墙进行分隔和拦挡，堆场周围及分隔可采用宽 0.3m 的砖砌墙，高度可根据施工进度及临时堆料情况进行设定，一般高度以小于 1.0m 为宜，如堆放高度超过砖砌墙时，超过的部分边坡控制在 1: 1.5 以内，建议降雨天气临时堆料表面采用塑料彩条布进行覆盖防护，

另外，本工程现阶段场地内商购的绿化覆土，临时堆置于项目区内，临时堆土期间，由于堆土表面裸，堆体结构疏松，在降雨冲刷作用下极易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本方案要求堆土高度控制在 3.0m 以内，堆土边坡控制为 1: 2，堆土场周边采用装土草包袋进行围护，草包袋堆置高度均为 80cm，底宽均为 80cm，顶宽均为 50cm。同时考虑堆土时间较长，大风或降雨天气堆土表面要求采用塑料彩条布进行覆盖防护。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根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参考意见》，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主要计列覆土措施、景观绿化措施、雨水排水措施、建构物基础施工防治措施、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措施、洗车平台措施、临时堆土场防护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包括覆土量 0.06 万 m^3 ，雨水排水管沟 1358m、景观绿化 0.11 hm^2 ，临时排水沟长 776m（挖方 260 m^3 ），砖砌集水井 3 座，砖砌沉砂池 2 座，浆砌排水沟 20m（土方开挖 12 m^3 、浆砌 4 m^3 ），基坑集水井 4 座、洗车平台 1 座、砖砌墙围护 56m（36 m^3 ）、填土草包围护 50m（26 m^3 ）、塑料彩条布 200 m^2 。各项水保设施完成工程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各项水保设施完成工程情况表

分区	防治措施名称		实际工程量			方案设计工 程量	变化情 况	变化原因	实施时间
			名称	单 位	数量				
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覆土措施	覆土	hm ³	0.06	0.04	+0.02	根据工程实际调整	2020年8月~2020年10月
		雨水排水措施	排水管沟	m	1358	1318	+40	根据工程实际调整	2019年10月~2020年5月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绿化	hm ²	0.11	0.07	+0.04	根据工程实际调整	2020年8月~2020年10月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措施	土方开挖	m ³	260	244	+16	根据工程实际调整	2017年12月~2018年3月
			砖砌沉砂池	座	2	2	/	/	2017年12月~2018年3月
			砖砌集水井	座	3	3	/	/	2017年12月~2018年3月
			浆砌排水沟	m	20	20	/	/	2017年12月~2018年3月
		建构物基础施工防治措施	土方开挖	m ³	225	240	+12	根据工程实际调整	2018年5月~2018年6月
	洗车平台措施	洗车平台	座	1	1	/	/	2017年12月~2018年3月	
II 区（临时工程防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措施	填土草包	m	50	25	/		2018年5月~2018年6月
			塑料彩条布	m ²	200	100	+100	根据工程实际调整	2018年5月~2018年6月
			砖砌墙围护	m	56	68	-12	根据工程实际调整	2018年5月~2018年6月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5.1 批复方案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工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费用共计 83.0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8.97 万元，植物措施 33.87 万元，临时措施 7.69 万元，独立费用 27.77 万元，预备费用 2.3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 2.37 万元。

批复水土保持投资具体详见表 3-5。

表 3-5 批复水土保持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实际完成投资（万元）
一	工程措施	8.97
二	植物措施	33.87
三	临时措施	7.69
四	独立费用	27.7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8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17
3	水保方案编制费及勘测设计费	6.8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12.00
5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报告费	0
五	预备费用	2.35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2.37
七	水土保持总投资	83.02

3.5.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及变更原因

截止目前，该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已完成 87.8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9.26 万元，植物措施 33.87 万元，临时措施 9.58 万元，独立费用 30.7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37 万元，（23746 元，已足额缴纳，详见附件 4）。

由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物价及水保费用构成等变化原因，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87.85 万元，较批复方案水土保持投资 83.02 万元增加了 4.83 万元。

工程各项防治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与批复方案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详见表

3-6。

表 3-6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批复方案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投资变化	变化原因分析
一	工程措施	8.97	9.26	+0.29	根据工程实际调整
二	植物措施	33.87	35.87	+2.0	
三	临时措施	7.69	9.58	+1.89	
四	独立费用	27.77	30.77	+3	主要减少原因为工程建设采用自行监测，减少工程监测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8	8.8	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17	0.17	0	
3	水保方案编制费及勘测设计费	6.8	6.8	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12	10	-2	
5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报告费	0	5	+5	
五	预备费	2.35	0	-2.35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2.37	2.37	0	
七	水土保持总投资	83.02	87.85	+4.8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工程建设单位在整个管理过程中，质量保证体系相对独立、关系明确、分层清楚、组织机构合理指令畅通。建设单位赋予各级质量检查人员相应的责、权、利，加强质量检查人员质量意识和素质培训。主要抓以下几点：

- (1)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质量意识，明确质量控制程序；
- (2) 加强质量工序抽检，增加试验检验频率，消灭工程质量隐患；
- (3) 加强工程项目的程序管理，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 (4) 组织工程参建各方负责人定期召开工地例会。

4.1.2 设计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设计的质量目标要求是：应本着“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针，做到合理、经济、防灾、安全。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以下措施对设计质量进行控制。

(1) 设计方案审查。控制设计质量，审查设计方案，以保证项目设计符合大纲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符合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符合国情，工艺合理，技术先进，能充分发挥工程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

(2) 设计图纸的审核。设计图纸是设计工作的成果，又是施工的直接依据，所以，设计阶段质量控制最终要体现在设计图纸的审核上。初步设计图纸的审核：初步设计是决定工程采取何种技术方案，审查重点是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否符合总体方案的要求，是否达到项目决策阶段的质量标准。技术设计图纸审核：技术设计是初步设计方案的具体化，审查重点是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是对设备、设施、建筑物、管线等工程对象的尺寸、

布置、选材、构造、相互关系、施工及安装质量要求的详细图纸和说明，是指导施工的直接依据，从而也是设计阶段质量控制的一个重点，审查重点是使用功能是否满足质量目标和水平。

(3) 施工配合和竣工验收。业主组织设计单位进行配合施工，任务有两个方面：一是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问题，解决施工单位、业主提出的质量问题；二是设计变更和处理预算修改。竣工验收既是对施工质量的最后考核，也是对设计质量的最后审定。验收期间发现的设计或施工质量问题，设计与施工单位应在限期内消除质量问题。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监理单位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并签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之后，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主持，根据监理合同，在监理大纲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广泛收集工程信息和资料，制定了监理规划，它是指导整个项目组织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为了确保监理工作井然有序地开展，监理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监理岗位责任制、监理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内部纪律的规定、内部安全文明管理制度、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制度、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巡查制度、旁站监理工作规定、监理周报月报大事记的编写规定、工程进度款监理部内部审核制度、监理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环境因素检查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督促检查制度、监理工程师考评实施细则、业务学习制度、廉政纪律等规章制度。

在工程质量控制方面，监理部严格按优质工程要求审查施工单位的组织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并且在施工过程中严格监督施工单位贯彻落实。

监理单位对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关键部位及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尤其加强对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的中间验收。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工程开工前仔细审图，同时结合规程、规范，确定审核工程施工质量分级验收制度。对不符合施工程序质量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或工序。

(2) 监理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手段，从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程质量控制。施工前对采用的原材料严格执行生产证、准用证、合格证、交易证和材质报告制度，严格审查材料供应商资质，及时进行材料进场复测和现场取样见证工作。协调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3)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水土流失方面的问题及时向施工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向业主汇报。同时以项目经理为领导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保证了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各自成立项目经理部，切实做到：严格工艺，精心操作，逐项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目标实现。项目经理部质量管理建立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质量管理网络，以项目经理为施工质量第一责任人，对工程内的施工质量全权负责。施工单位以建设优良工程为目标，实行工程质量管理，明确各部门的工作岗位职责，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由质检科具体负责，工区及各分项工程配备专职质检员，强化质量控制和检测手段，各级施工质量管理人員做到认真按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和监理规程、设计图纸、质量标准进行施工质量管理。开展三工序（复查上工序、保证本工序、服务下工序）活动，强化质量意识。

施工单位内部建立了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层层落实、签订质量责任书，接受监理单位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填写开工申请报告和质量考核表，送项目监理审核。项目总工主持对提交图纸进行有计划的技术交底，编制工程一级网络进度图，控制工程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工程施工严格按设计进行。施工前，明确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按合同要求，组织人员对工程材料、苗木及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验收。各项工程完工后，具备完整的质量验收记录、质量签证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交由监理单位初验。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接质量整改通知单后，在限定期内及时整改完毕。

4.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工程区水土流失特点，结合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参考《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特点，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目划分。水土保持工程划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拦挡工程	砖砌墙	每 50m 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沙池	以沉沙池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	排水	每 50m 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以区域绿地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4.2.2 各区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质量检验纳入主体工程，由主体工程相关单位一并进行监理与质量检验。

根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施工报告和竣工资料，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技术规程》（GB/T22490-2008）按照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已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质量等级评定，工程质量等级均为合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结果见表 4-2。

表 4-2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结果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外观质量	质量评定
拦挡工程	砖砌墙维护	表面较平整、美观，断面尺寸达到设计要求	合格
	沉砂池	表面光洁、接缝严实，断面尺寸达到设计要求	合格
防洪排导	排水	排水沟线型较直顺，沟底平顺基本无阻水，断面尺寸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植物长势良好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弃渣 9.87 万 m³，全部通过温溪镇政府统一调配给周边建设工程场地回填利用。不涉及弃渣场安全性问题。

4.4 总体质量评价

综合以上评定结果，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目前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地防止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工程建设中积极采取了拦挡、护坡、排水和植物等措施，施工期间未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和危害。目前，工程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实施完毕。根据现场调查，已实施的各项工程措施防护外观整洁、防护稳定性高；实施的排水措施有效拦截了工程区周边上游来水及将场内水有效地排出场外，确保了汛期安全；植被恢复区种植的植被生长良好、绿化布置景观性较高，能很好的与周边环境衔接。防护措施的实施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区的水土流失，防止了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了工程区的生态环境，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已实施措施区域土壤侵蚀强度均控制在 $400\text{t}/\text{km}^2 \text{ a}$ 的范围内，基本控制了水土流失，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批复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批复方案参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综合考虑项目所处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和区域水土保持生态功能的重要性，确定本方案在设计水平年达到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按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执行，并在二级标准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区的多年平均降水量、现状土壤侵蚀强度的情况，对各目标值进行了修正。

批复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详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一览表

防治指标	设计水平年				采用标准
	标准规定值	按降水量修正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按项目规划限制修正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	/	/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5	/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5	/	+0.35	/	1.2
拦渣率 (%)	95	/	/	/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5	/	/	/	95
林草覆盖率 (%)	22	/	/	-20	2

5.2.2 水土保持效果

在报告编制前期,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区水土流失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进行多次调查,统计项目区各区域的现状水土流失数据,并结合 2018 年浙江省水土流失复核调查成果和现状卫星航拍图片进行分析计算结果表明,工程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各项防治指标均已达到规定标准,具体如下: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本工程扰动原地貌面积 2.97hm^2 ,工程实际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2.96hm^2 (不含植被覆盖率不达标面积 0.01hm^2),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66% ,达到防治标准值 95% 的要求。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为 0.11hm^2 (扣除水面、建筑物及硬化路面积),由于工程采取了前述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工程建设所带来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除水面、建筑物及硬化路占地以外,工程施工用地都将得到平整、绿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达 1080m^2 (不含植被覆盖率不达标面积 20m^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18% ,达到防治标准值 95% 的要求。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采取工程和植物措施后,裸露面得到治理,减少了地面径流,有效的控制了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使工程区土壤侵蚀强度逐步恢复到 $400\text{t}/\text{km}^2\text{a}$ 以下,土壤流失控

制比达 1.3，达到防治标准值 1.2 的要求。

(4) 拦渣率

实际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料场采取了砖砌墙防护等措施后，使临时堆土堆料场得到了有效的防护，工程拦渣率达 98.13% 以上，达到防治标准值 95% 的要求。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工程可绿化面积 1100m²，共实施植物措施面积为 1080m²（不含植被完全枯死面积 20m²），工程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18%，达到防治标准值 95% 的要求。

(6) 林草覆盖率

工程对可绿化的区域进行了绿化，本工程总的绿化面积达到 0.11hm²，项目区总体林草覆盖率为 3.86%，达到防治标准值 2% 的要求。

工程各项指标达标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各防治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一览表

防治指标	方案采用标准	实际效果	达标情况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9.66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5	98.18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	1.3	达标
拦渣率 (%)	95	98.13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5	98.18	达标
林草覆盖率 (%)	2	3.86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

为了解本工程在建和建成后公众满意度水平，我单位同建设单位组织了社会调查。通过多份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性别和学历、职业者的问卷调查，结果表明本工程的建成，对繁荣地区经济，特别是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发展，提高贫困县人民生活水平，促进民族团结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工程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受调查民众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基本满意。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根据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概算及有关政策，组织工程的建设实施。在工程建设中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实施中把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纳入建设和管理体系中，并负责工程的建设管理、组织工程实施、资金支付工作。

根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建设单位由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具体负责工程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督落实、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管理，使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满足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规范要求。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各项档案，积累、分析整编资料，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程管理工作。根据现行水土保持相关法规，建设单位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6.3 建设管理

工程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开展公开招标，建设单位组织了相应的技术人员会同设计单位编制了招标文件，招标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最后选定具有相应资质、实力、良好业绩、信誉及报价合理的施工单位。

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同其他工程一起签订。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完工。在主体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为依据，按照各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认真履行合同，在各项工程施工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未委托专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主要以实地调查和巡查等形式展开监测工作。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植被生长发育情况、拦挡设施完好率、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经常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由于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大量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工程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6.5 水土保持监理

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承当。水土保持单元工程评定由施工单位在“三检”合格后，填报《工程项目验收申报》单，并附相应资料，监理工程师接到申报单后，组织对工序进行检查认证，对分工序施工的单元工程，实施未经监理工程师的认证和检查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手段。

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工序进行检查时，根据承包人填写的“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对每一道工序用目测、手测、机械检测等方法逐项进行全检或抽检，并作详细记录，在检查检测之后进行质量评定。

对于关键部位或重要工序进行旁站检查、中间检查、取样和技术复核，除做好记录外，还采取拍照录像等手段。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中发现的不能满足有关要求的内容，及时以口头（现场通知、会议要求等）通知改正；对于较重要的问题或口头通知无效的情况下，区别时间和程度的不同，分别采用监理联系单、整改通知单和停工通知单等书面形式要求整改。

施工完成后的质量验评和隐蔽验收，严格按照有关质量检验和评定标准的要求进行，并正确把握检验和测量的有关条件和要求。

分部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根据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分项或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结

果进行分部等级汇总，由承包人将分部过程质量等级结果填写在《工程质量初验单》上，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由项目总监和建设单位共同确认。

各专业监理人员参与各专业验收组的验收工作，参与调整试运行质量的验收和评定工作。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青田县水利局在建设单位的陪同下，对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区水保设施按方案设计要求进行复核调查。认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实施，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要求；建成的各项水保设施试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养护人员，经费到位，养护工作已得到落实；工程试运行以来，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已正常发挥效益，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票据（具体详见附件 4），建设单位已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37 万元（23746 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运行期间，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养护人员、经费到位，养护工作已得到落实。

7 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已同主体工程同步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工程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各项防治指标均已达到规定标准，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明显，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6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8.1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3，拦渣率达到 98.13%，林草覆盖率达 3.8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18%，各项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目标值，工程整体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保〔2017〕365 号”、“浙水保〔2018〕5 号”及“办水保〔2018〕133 号”文，我认为本项目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要求，总体上已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验收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本工程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审批程序。本工程局部存在的水土保持变更，但不涉及重大变更。

2、本工程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前期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2021 年 2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3、本工程弃渣实际均用于相邻工程综合利用，不存在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情况。

4、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局部水土保持措施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有所调整，调整后的水土保持措施与原措施相

比水土保持功能并未降低。

5、本工程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

6、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均达到合格。

7、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均依据水土保持标准及规范性文件予以编制完成。

8、本工程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37 万元（23746 元，已足额缴纳）。

9、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护效果基本符合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相关验收资料较完整齐全、规范。

本报告认为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工程后续应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特别要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定期检查，及时补植、补种，以保证林草的正常生长，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的效果。

附件

附件 1 部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现场照片



竣工现场照片



竣工现场照片



竣工现场照片



竣工现场照片



竣工现场照片



竣工现场照片

附件 2 工程大事记

2016 年 6 月，建设单位通过政务网在线平台获取了本项目投资项目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6-331121-18-03-016141-000）。

2018 年 12 月，青田县建筑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方案设计》。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浙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该方案报告书。

2020 年 3 月，青田县水利局以“青水利[2020]26 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17 年 12 月：监理发出开工令；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完成场地平整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地下室基坑开挖

2018 年 6 月~2019 年 2 月：建构筑物基础施工

2019 年 3 月~2020 年 5 月：主体建筑施工完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8 月：道路及配套设施完成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完成绿化工程及零星工程

2020 年 10 月底：工程基本完成投入使用。

附件 3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青田县水利局文件

青水利〔2020〕26 号

青田县水利局 关于《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的《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原亚泰区块，属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综合楼、传达室、配电房等建筑物和区内绿化、道路及场地等。工程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二、原则同意《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该方案基本上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明确，符合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原则上可作为

— 1 —

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依据。

三、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

四、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的划定。防治责任范围包括主体工程防治区和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总面积为 2.97hm²，永久占地 2.97h m²，临时占地 0.30h m²（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

五、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内容、方法和结果。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0.34 万 m³，土石方填筑总量 1.33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4 万 m³），综合利用自身开挖土石方 0.43 万 m³，借方 0.90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4 万 m³），其中绿化覆土 0.04 万 m³ 通过合法料场商购解决，其他 0.86 万 m³ 通过温溪镇政府统一从周边建设工程调配解决，产生弃方 9.91 m³，其中建筑垃圾 0.12 万 m³ 已外运垃圾填埋场处理，其他土石方弃渣 9.79 万 m³。已全部通过温溪镇政府统一调配给周边建设工程场地回填利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688t，新增水土流失量 652t。

六、原则同意防治目标、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

七、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原则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进一步突出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九、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和效益分析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共计 83.02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9.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3746 万元。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设计，并应及时报送我局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做好主体施工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衔接工作，加快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本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备案。

3、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应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应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落实好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加强重点区域监测。

5、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生产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做好下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投资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有关资料，并按规定向我局报备有关验收材料。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温溪镇人民政府。

青田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附件4 水土保持补偿费票据

江苏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机打)

票据代码: 11201908759775
票据号码: 1908759775

2020年 3月 24日

收款人: 惠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08000050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元	23746	1	23,746.00	
贰万叁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23,746.00					
收款单位 (盖章)		317001 晋田县水利局	经办人		徐海霞

年产500万双皮鞋技改项目报告书

注: 本票据手工填写无效。
本票据限于2021年12月31日前填开使用方为有效。

第一联 收据联

附件5 项目立项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页码, 1/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 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330000160822075090A

本地文号: 青经技备案[2016]61号

项目代码	2016-331121-18-03-016141-000	项目所属行业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项目单位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志敏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双皮鞋技改项目		
拟建地址	青田县温溪镇八号工业区	建设起止年限	2016年10月 至 2018年10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成熟技术或工艺, 购置国内先进的成型流水线、高头车、摇臂裁断机、削皮机、抛光机、喷光机、烘箱、定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万双皮鞋的生产能力, 产品具有时尚、质量好、档次高的特点, 实现销售收入62500万元, 利税6375万元, 项目新征用地面积0平方米。土地证等证书文件编号: 土地合同编号: 3311212014A21009。原项目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 实施技术改造后建筑面积89465平方米, 新增建筑面积89465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1805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10805万元 (土建7157万元, 设备1758万元, 安装890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0万元, 预备费500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1000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p>准予备案。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 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要求, 请企业凭此备案通知书, 向节能管理、消防、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气象等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盖章) 2016年08月22日</p>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 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 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http://xmtz.zjxw.gov.cn/bk/bkBaTzs.jsp>

2016/8/23

青田县温溪镇区 E25-01-02 地块 出让规划设计条件 青建规条村[2014]001 号

一、用地规划要求：

- (一) 用地位置：青田县温溪镇八号工业区；
- (二) 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M2)；
- (三) 建筑用地总面积：29115.8m²；
- (四) 建筑密度：≤45%；
- (五) 容积率≥1.0。

二、规划与建筑设计要求：

- (一) 建筑使用性质：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
- (二) 建筑退让距离：地块内建筑投影线后退用地红线不少于 2.0 米，五层及以上层次建筑物建筑投影线后退用地红线不少于 5.0 米。与周边已建建筑退让需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 (三) 建筑层数、层高：地块内建筑层数不超过八层，建筑高度控制在 30 米以下。高层建筑开间长度应有缩减。
- (四) 非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红线用地面积的 7%，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20%。
- (五) 建筑的色彩按照《青田县色彩专项规划》有关内容执行，并合理确定的建筑立面材料。
- (六) 整个地块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建筑节能设计。
- (七) 本区块设计文件编制建筑面积均按《浙江省房屋建筑面积测

算实施细则》(试行)计算,省建设厅若出台本细则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交通规划要求:

建议主入口设置南侧。

四、绿化环境规划要求:

合理布置绿化,绿地率控制在 10%至 20%之间。

五、市政设施规划要求:

地块内给水、排水等配套市政管线均采用地埋;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市政管网不完善的需处理达标后排放。

六、建设开发要求:

地块用地红线内的所有道路、市政设施、绿化和建筑节能等由业主负责建设,与建筑同时设计、统一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所有资金均由业主自筹。

七、未详之处另行补充,该规划设计条件由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青田县温溪镇区 E25-01-02 地块出让用地红线图

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6 规划核准书

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浙规划字第 _____ 号
青规划核 (2020) 25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_____
日期: _____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建设单位 (个人)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意尔康创新产业园
建设位置	温溪镇 8 号工业区
建设规模	111319.6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31121 (2020) 01031 号
附图及附件名称:	青公建 (2017) 02008 号 1、竣工规划核实表 2、竣工规划测绘图 3、房产测绘报告 4、宗地图

遵守事项


5、建设工程类核实附表

一、本确认书是建设工程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确认书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不予竣工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三、本确认书的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1074233

竣工测绘情况	完成	施工场地清理和临时建筑（设施）拆除情况	完成
市政设施接入情况	完成	绿化、环艺完成情况	完成
商品房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房落实情况	无	其他规划许可内容核实情况	符合
竣工规划核实结论意见	符合规划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参与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图要求：建设工程规划确认书应附该建设工程实测总平面图和各层平面图，并载明分类建筑用途及相应建筑面积；其中，用于销售的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应当明确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管理用房的位置、面积。

附件 7 竣工验收报备表

办公楼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青田县建设局制

编号：32390020210204105

附表 1

施工单位申请工程验收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意尔康创新产业园工程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	24964.64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19层
工程地点	青田县温溪镇	工程造价	2/30 万元
建设单位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
设计单位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确认，本工程已符合下列要求：

-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三、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见附件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 四、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 五、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 六、其他

本单位认为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请你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组织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技术负责人（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监理单位（公章）

审核意见：

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0年 10月 25日

2020年 10月 25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附表 2

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意尔康创新产业园工程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	24964.64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 11层
工程地点	青田县温溪镇	工程造价	230 万元
建设单位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
设计单位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台州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	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湖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资质、人员资格情况及质量行为： 经核查，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资质、人员资格情况及质量行为均已具备。			
监理组织和实施、监理技术资料： 根据《监理规范》及工程特点派出项目监理机构，制订监理规划、细则，实施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监理。依据《监理规范》制订专门的资料管理制度和内容，并按工程特点开展收集整理资料，基本齐全。			
按图施工及遵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情况： 已按图施工及遵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工程技术资料： 经审查，施工单位已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资料，内容真实齐全。			
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 质保资料真实齐全，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执行报批审制度。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实体质量满足工程结构安全及设计要求、规范要求、施工合同。			
单位工程综合评价（结论）： 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规范要求，整体质量达到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周志坚			
法人代表（签名）： 监理单位（公章） 2020年10月20日			

附表 3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意尔康创新产业园工程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	24964.66 m ²	工程用途	生产
基础类型	桩基础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19层
桩基类型	/	建设单位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	设计单位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及意见	绍兴市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桩基分包单位	/
勘察 质量 量 检 查 情 况	勘察执行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DBJ10-5-98)		
	图审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图审整改意见已经落实		
	勘察主要成果： 提交了该工程的勘察报告		
	建议采用的基础类型： 桩基础 实际采用的基础类型： 桩基础		
	基础（桩基）荷载试验情况： 符合要求		
	变更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涉及主体结构重大变更是否重新图审？ 变更程序符合要求，无涉及主体结构的重大变更		
	施工关键阶段核查意见： 进行地基验槽、进行地基基础分部中间验收、桩基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意见： 符合要求		
	质量检查总体评价，实体质量是否满足工程结构安全及设计要求（结论）： 实体质量满足工程结构安全及设计要求		
	勘察项目负责人（签名）： 技术负责人（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勘察单位（公章） 2020年/0月20日

附表 4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意尔康创新产业园工程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	24964.64 m ²	工程用途	生产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11层	结构使用年限	50 年
建设单位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及意见	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
施工单位（总包）	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质量检查情况	图审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图审整改意见已落实。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已执行建筑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已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筑强制性条文》。		
	单位资质等级、设计人员资格和质量控制情况： 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设计人员资格为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师。		
	设计变更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涉及主体结构重大变更是否重新图审？ 变更程序符合要求，无涉及主体结构的重大变更。		
	设计深度：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深度规范》的要求。		
	建筑平面布置和建筑外观是否符合设计： 建筑平面布置和建筑外观符合设计。		
	施工关键部位核查意见： 地基验槽 地基基础分部中间验收 主体分部中间验收		
	质量检查总体评价，实体质量是否满足工程结构安全及设计要求（结论）： 实体质量满足工程结构安全及设计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名）：朱哲		设计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签名）：陈加毅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法人代表（签名）：		博李印洪	

附表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名称：意尔康创新产业园工程综合办公楼

建设单位：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一、保修期限

本建筑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保修期限为：

-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5、装修工程 2 年；
- 6、建筑物围护结构中的节能设施保修期为 5 年（《浙江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7、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约定）。

二、保修范围：

下列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 1、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 2、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三、保修责任：

本工程在保修期及保修范围内出现的质量缺陷，承建单位在接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保修通知后，应到现场核查情况，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承建单位若不按保修书约定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保修，并由原承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未尽事宜，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执行。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承建单位：

法人代表：

2020 年 10 月 2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表 6-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初步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统表 1

工程名称	意尔康创新产业园工程综合办公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24966.69 m ²
施工单位	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章劲松	开工日期	2017-12-11
项目经理	孙军浪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董麟	竣工日期	2020.1.26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0 项		共 4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共抽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核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共抽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5	初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现场监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0日		

注: 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初步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所有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 由建设单位填写, 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给出明确结论, 对工程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附: 初步验收质量问题及整改纪要

附 6-1-1

初步验收质量问题及整改纪要

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的 意尔康创新产业园工程 工程, 竣工验收时仍然发现如下质量问题, 请你单位 10 天内整改完毕。

1. 部分消火栓箱中缺消防水枪, 水带, 灭火器。
2. 部分配电箱箱体接地不到位。
3. 部分电线裸露在外, 应处理。
4. 部分通气立管顶部缺少通气帽, 落至屋面雨水管底部缺垫块。
5. 屋顶消防水箱溢水管应接至屋面, 未设液位显示仪。
6. 部分防火卷帘 (厂房) 未安装到位。
7. 屋面 (厂房) 部分檐沟有积水。
8. 部分桥梁缺盒盖, 应封堵。
9. 地下室水泵房泄水管未设阀门, 未设液位显示仪。
10. 室外未完成。
11. 消控室未完成。
12. 各幢楼防火卷帘未完成。
13. 复合地下室汽车通道净高是否大于 2.2m。
14. 办公室二层处有两堵防火隔墙未施工。
15. 桥架处防火封堵未施工。
16. 部分消防管支架破损。

浙江处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建设) 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周志望
 2020 年 1 月 10 日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 意尔康创新产业园工程 竣工验收质量问题, 我单位已经组织落实整改完毕, 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消火栓箱中已增设消防水枪, 水带, 灭火器。
2. 配电箱箱体接地已到位。
3. 裸露的电线已处理到位。
4. 通气立管顶部已增加通气帽, 落至屋面雨水管底部已加设垫块。
5. 屋顶消防水箱溢水管已接至屋面, 已设液位显示仪。
6. 防火卷帘 (厂房) 已安装到位。
7. 屋面 (厂房) 檐沟积水已处理到位。
8. 桥梁已加设盒盖, 已封堵到位。
9. 地下室水泵房泄水管已设阀门, 已设液位显示仪。
10. 室外已完成。
11. 消控室已完成。
12. 各幢楼防火卷帘已完成。
13. 复合地下室汽车通道净高经设计符合, 已达到规范要求。
14. 办公室二层处有两堵防火隔墙已施工。
15. 桥架处防火封堵已施工。
16. 破损的消防管支架已更换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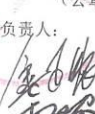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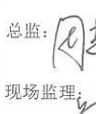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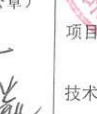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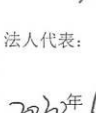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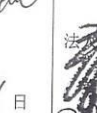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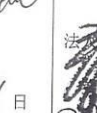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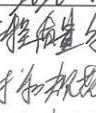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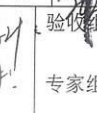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孙峰
 2020 年 1 月 20 日

浙江处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建设) 单位核查意见 (盖章):
 监理 (建设)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周志望
 2020 年 1 月 20 日

附表 6-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统表 1

工程名称	意尔康创新产业园工程综合办公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24967.60 m ²
施工单位	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章劲松	开工日期	2017-12-11
项目经理	孙军浪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董麟	竣工日期	2020.11.6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0 项		共 4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共抽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核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共抽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结论: 		结论: 		结论: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 		项目经理: 	
现场监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0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6日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组负责人(签名): 		验收组负责人(签名): 	
工程符合设计、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专家组(签名): 		专家组(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11月6日	

注: 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所有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 由建设单位填写, 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给出明确结论, 对工程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本表各方及专家组签字认可的日期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附: 竣工验收质量问题及整改纪要

附 6-2-1

竣工验收质量问题

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的意尔康创新产业园工程，竣工验收时仍然发现如下质量问题，请你单位10天内整改完毕。

1. 办公楼屋面保温层的个别排气管未可靠固定
2. 办公楼屋面渗水处理孔洞未修补
3. 屋面排水沟部分堵塞，需疏通
4. 部分屋面存在龟裂现象，
5. 屋面防水保护层部分开裂
6. 部分外墙滴水线被涂料覆盖
7. 部分楼梯腻子上下色差较差
8. 缺开工报告
9. 部分资料缺签字盖章
10. 甩项协议签字盖章未齐全
11. 地下室楼梯缺靠墙扶手，柱子护角个别安装不牢固
12. 窗防撞块未安装到位，密封胶不到位，玻璃雨篷，窗玻璃个别开裂，需更换
13. 部分屋面排气孔破损，丢失，防水布脱开，
14. 研发楼楼面伸缩缝面层采用白铁皮（未按图施工到位），楼梯间（顶层平台）窗为何窗台未设置护栏，厂房与厂房生活用房屋面交接处（伸缩缝的位置）栏杆高度不够。
15. 发电机房储油间的门应外开，
16. 厂房部分内墙涂料色差较大
17. 临空部位采用较多的护栏，复核到墙面起算护栏高度，不够的加多。
18. 发电机房：①等电位连接不规范，②发电机房排烟管未隔层措施③发电机底座安装不规范
19. 水泵房：无负压给水管支架不牢固
20. 地下室：消防管少数支架间距偏大，配电箱部分回路未注明，桥架重复接地未安装。
21. 厂房办公区机房：部分配电箱回路未注明，个别配电箱里进出线存在接头现象，相关机房未安装名称牌
22. 屋面水沟给别排水口赌掉，卫生间局部立管渗水现象。
23. 个别疏散指示损坏需更换，
24. 消防水带全数更换到位并绑扎牢固。
25. 配电房气体灭火未实现全部联动。
26. 配电房声光报警混乱。



监理（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军波
包子海
周志远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附 6-2-2 问题整改纪要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上述意尔康创新产业园 竣工验收质量问题，我单位已经组织落实整改完毕，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 办公楼屋面保温层的排气管已固定到位。
2. 办公楼屋面渗水处理孔洞已修补到位。
3. 屋面排水沟已疏通到位。
4. 屋面龟裂现象已按规范要求修补到位。
5. 屋面防水保护层开裂已修复。
6. 外墙滴水线已整改到位。
7. 楼梯腻子上下色差已处理。
8. 开工报告已齐全。
9. 资料签字盖章已到位。
10. 甩项协议签字盖章已齐全。
11. 地下室楼梯垭扶手已增设，柱子护角安装已牢固
12. 窗防撞块已安装到位，密封胶已到位，玻璃雨篷，窗玻璃开裂的已更换
13. 屋面排气孔修修复，防水布已修整。
14. 研发楼楼面伸缩缝面层已符合设计要求，楼梯间（顶层平台）窗台已设置护栏，厂房与厂房生活用房屋面交接处（伸缩缝的位置）栏杆高度已加高。
15. 发电机房储油间的门已外开。
16. 厂房部分内墙涂料色差已修整到位。
17. 临空部位护栏高度已加高。
18. 发电机房：①等电位连接已规范，②发电机房排烟管已隔层措施③发电机底座安装已规范
19. 水泵房：无负压给水管支架已牢固
20. 地下室：消防管少数支架间距已全数整改到位，配电箱部分回路已注明，桥架重复接地已安装。
21. 厂房办公区机房：部分配电箱回路已注明，个别配电箱里进出线已整改，相关机房已安装名称牌
22. 屋面水沟个别排水口已疏通，卫生间立管渗水已修复。
23. 个别疏散指示损坏已更换。
24. 消防水带已全数更换到位并绑扎牢固。
25. 配电房气体灭火已实现全部联动。
26. 配电房声光报警已整改。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名）：朱哲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盖章）：
监理（建设）项目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附表 7

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工程名称	意尔康创新产业园工程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	24964.64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19层	工程造价	2130 万元
建设单位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
设计单位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绍兴市空间建设规划院
监理单位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本单位建设的 意尔康创新产业园工程综合办公楼 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定于（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在（地点）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举行竣工验收。

邀请参加验收单位：
青田县建设局建筑科、青田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青田县环保局、青田县公安消防大队、青田县建设局规划科

验收方案：
1、审阅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2、对工程（土建、安全）质量进行抽查检测；
3、对工程质量观感评定；
4、听取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对合同履行、行政、法律、法规执行、技术规范、标准执行情况汇报。
5、对工程质量和主要管理环节作全面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明

法人代表（签名）：刘明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说明：1、本表在竣工验收前五个工作日提交质量监督机构。
2、验收一般应按基础、主体结构、安装工程、使用功能、专项工程，技术资料，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内容分组。

附表 8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意尔康创新产业园 建设单位（签章）：

建筑面积	24864.64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10层
工程地点	温溪镇	工程造价	2130 万元
建设单位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
设计单位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丽水市新空间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施工单位	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	1.听取各方主体汇报和审阅工程技术资料。 2.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3.验收组对工程质量及各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并形成统一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内容	1.工程合同的履约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2.工程实体质量检查。 3.工程技术保证资料的审核检查。		
分组情况	1.资料审查组：詹晓燕、邹高强、陈梦兰、陈锡康		
	2.观感评定组：余虹、林涛、朱哲、金正浓、王海崇、虞岳永、		
	3.土建实测组：周志坚、李占超、朱森林、潘才平、郑建国		
	4.水电实测组：颜松南、章后发、杨永刚、楼泉涌、李永松		
	5.结构、功能检查组：叶军红、翁慧锡、李维俭、王伟、孙军浪、施相铭		
验收结论	五方主体结论	施工： 监理： 勘察： 设计： 建设：	
	专家组结论		
	验收组统一结论		
验收组成员签字	组长		
	专家组	余虹 高松亭 詹晓燕 叶军红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朱哲 林涛 翁慧锡	
	监理单位	周志坚 李永松 潘才平	
	施工单位	楼泉涌 杨永刚 章后发 胡才刚 李占超 朱森林 李永松 郑建国	

注：专家组结论由专家组成员填写，验收组统一结论由验收组负责人填写。

附表 9-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意尔康创新产业园工程综合办公楼	建设单位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日期	2017.12	施工许可证号	331121201712110201
建筑面积/造价	24864.64m ² / 230万元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 11层
开工日期	2017-12-11	竣工验收日期	2020.10.26
施工图审查单位	浙江新中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结论	合格
勘察单位	浙江省浙商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浙江新中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总包)	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工程采用质量验收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甩项的具体部位：
一层楼梯间、卫生间

甩项后对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的影响程度：
一般

建设单位意见：
合格

工程项目负责人 (签名)：[签名]
法人代表 (签名)：[签名]

(单位用章)
2020年10月26日

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甩项项目处理意见书

附 9-1-1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甩项项目处理意见书

工程名称	意尔康创新产业园	建筑面积	24980.64m ²
结构/层数	框架/19层	建设单位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	设计单位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甩项的具体部位	一层所有大门、卫生间		
甩项的原因和理由	因业主急需将工程投入使用及结合对工程的实际使用要求，业主单位提出对上述的内容进行甩项验收，甩项项目由业主后期负责完善。		
甩项后对工程主要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的影响程度	甩项项目不存在结构安全影响，对主要使用功能影响程度一般。		
消除甩项后对工程使用功能和安全的保障措施（附图片资料）	相关一层所有大门、卫生间由业主于工程投入使用前完成施工。		
甩项部位后续施工须办理相关法定手续	业主后续施工须办理相关法定手续		
各方责任主体明确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同意  (公章)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同意  (公章) 现场监理:  总监: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同意  (公章) 工程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工程竣工验收前本意见书须签章到位，并提供给质监站、建设局备案。 2、本表后须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就甩项事项签订的补充协议。

甩项补充协议

发包人：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发包人位于青田温溪镇意尔康创新产业园工程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但由于发包人要求部分分项工程和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现就甩项项目双方签订甩项竣工协议，以明确双方责任：

一、甩项分项工程和工程部位：

一层所有大门；卫生间

二、由于工程是甩项竣工的，待竣工验收通过后，甩项分项工程和工程部位未进行二次施工安装并通过验收发包人不得使用，如强行投入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三、以上甩项的分项工程和工程部位，在投入使用前，发包人必须委托承包人或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安装，委托相应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且按规定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否则，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四、甩项的分项工程和工程部位进行施工安装前，发包人需提供相应施工图和有关资料，以便施工方按图施工，否则，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五、以上甩项的分项工程和工程部位不属于承包人质量保修范围，由二次施工安装单位负责质量保修。

六、本协议一式伍份，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方各执一份，报县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一份，竣工备案一份。

七、本协议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二次施工安装竣工并通过验收后自动解除。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签章）：



代表：

二〇二〇年10月20日


附表 9-2


工程简要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工程名称	意尔康创新产业园工程综合办公楼	施工许可证	331121201712110201
建筑面积	24960.60 m ²	工程造价	230 万元
开工日期	2017-12-11	竣工验收日期	2020.10.6
勘察单位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	设计单位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组审查单位	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军浪
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情况（由备案机关填写）			
工程竣工报告	✓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工程质量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	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
工程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	档案部门出具的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已进行施工图审批的工程的质量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	工程实施过程中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	防雷设施检测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其他资料	
商品住宅：《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			

附表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德令哈</u>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u>2024</u> 年 <u>2</u> 月 <u>4</u> 日收讫，文件齐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名）：<u>金红苑</u> 2024 年 2 月 4 日</p>	
<p>备案机关处理意见：<u>同意备案</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公章）： 负责人（签名）：<u>朱小恩</u> 2024 年 2 月 4 日</p>	
备 注	



附图-01 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02工程平面布置图

